公司代码：603520　　公司简称：司太立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胡锦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海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4,315,305,040.37 | 4,406,335,461.47 | -2.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96,122,846.98 | 1,823,503,185.33 | 3.98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377,018.57 | 10,614,698.10 | -207.18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364,080,502.76 | 291,493,720.91 | 24.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4,571,465.94 | 45,655,031.43 | 41.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9,512,346.05 | 44,459,274.83 | 33.8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7 | 4.48 | 减少 1.01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19 | 36.8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19 | 36.8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74,088.79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74,470.41 | 个税返还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168,035.8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029,479.45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437,593.75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73,549.95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641,551.9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265,734.38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143,712.11 | |
| 合计 | 5,059,119.89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13,633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胡锦生 | 50,274,000 | 20.53 | 0 | 质押 | 25,500,000 | 境内自然人 |
| 胡健 | 44,100,000 | 18.01 | 0 | 质押 | 14,870,000 | 境内自然人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257,022 | 3.78 | 0 | 无 | | 其他 |
|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 8,820,000 | 3.60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108,343 | 2.09 | 0 | 无 | | 其他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 4,210,806 | 1.72 | 0 | 无 | | 其他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50,000 | 1.37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3,232,394 | 1.32 | 0 | 无 | | 境外法人 |
|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11,540 | 1.23 | 0 | 无 | | 其他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68,007 | 0.97 | 0 | 无 | | 其他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种类 | 数量 |
| 胡锦生 | 50,27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0,274,000 |
| 胡健 | 44,1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4,1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257,022 | 人民币普通股 | 9,257,022 |
|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 8,8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820,000 |
|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108,343 | 人民币普通股 | 5,108,343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 4,210,806 | 人民币普通股 | 4,210,806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50,000 |
|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3,232,394 | 人民币普通股 | 3,232,394 |
|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11,54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11,54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68,007 | 人民币普通股 | 2,368,007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股东胡锦生、胡健为直系亲属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关系；2.胡健持有台州聚合 29.44%股份；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幅度(%) | 增减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539,813,911.35 | 799,486,866.27 | -32.48 |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未到期以及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1,197,484.16 | 130,759,890.41 | 69.16 |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未到期所致 |
| 预付款项 | 20,047,011.39 | 11,385,233.83 | 76.08 | 主要系本期预付部分货款未到货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6,344,708.16 | 2,702,504.22 | 134.77 |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部分费用尚未发生所致。 |
| 在建工程 | 206,599,120.77 | 152,801,999.68 | 35.21 | 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多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569,694.73 | 20,572,661.11 | 68.04 |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多所致 |
| 合同负债 | 1,748,583.43 | 190,095.54 | 819.84 | 主要系本期未预收部分客户货款尚未发货所致。 |
| 应交税费 | 51,654,041.92 | 36,998,626.86 | 39.61 | 主要系本期计提利润增加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111,594.94 | 11,658.08 | 857.23 |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中包含销项税额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 | -3,215,079.66 | -2,343,830.04 | 37.17 | 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增多所致。 |

报告期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 1-3 月 | 增减幅度(%) | 增减变动原因 |
|---|---|---|---|---|
| 销售费用 | 2,846,470.83 | 1,903,013.05 | 49.58 | 主要系上海司太立本期销售量增大产生较大销售费用。 |
| 研发费用 | 24,812,028.35 | 13,512,201.70 | 83.63 | 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人工及直接材料增加所致 |
| 其他收益 | 9,237,206.02 | 2,544,793.55 | 262.98 | 主要本期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1,187,784.61 | 349,362.97 | 239.99 | 主要系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3,137,315.71 | -509,537.81 | 515.72 | 主要本期销售额增加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增多。 |
| 营业外支出 | 1,010,861.79 | 1,493,288.34 | -32.31 |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 1-3 月 | 增减幅度(%) | 增减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377,018.57 | 10,614,698.10 | -207.18 | 主要系江西司太立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定期存款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0,563,364.35 | -37,431,942.54 | 275.52 | 主要系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5,136,403.97 | 45,267,225.48 | -420.62 | 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多于去年同期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胡锦生 |
| 日期 | 2021 年 4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27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4.2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0.42 元，共计募集资金 67,2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267.9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5,932.0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42.1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289.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6,564.48 万元，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6,564.48 万元；报告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104.44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含理财产品收益）的净额为 222.68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39,089.6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通过直接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及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通过向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公司及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　注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 402678239221 | 19,804.98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 33050166753509001456 | - | 已注销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 8110801014102010464 | 3,656.42 | 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8115701012200242872 | 2,626.98 |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 199248911406 | 1.26 | 江西司太立制药 有限公司 |
|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 | 5,000.00 | [注] |
|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 | 8,000.00 | [注] |
| 合　计 | | 39,089.64 | |

[注]根据 2020 年 9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852.63 万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为：

| 受托人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起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到期赎回情况(万元) | |
|---|---|---|---|---|---|---|---|
| | | | | | | 本金 | 收益(含税) |
|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638H | 8,400 | 银行理财 | 2020.9.29-2020.12.28 | 1.50-3.50 | 8,400 | 72.49 |
|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639H | 8,600 | 银行理财 | 2020.9.29-2020.12.29 | 1.49-3.51 | 8,600 | 31.95 |
|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96 期 | 8,000 | 银行理财 | 2020.10.16-2021.1.15 | 1.48-3.35 | / | / |
|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 11H】 | 5,000 | 银行理财 | 2020.11.5-2021.2.5 | 1.50-3.50 | / | / |
| 合计 | / | 30,000 | / | / | / | 17,000 | 104.44 |

（四）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6,089.64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司太立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65,289.93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6,564.48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6,564.48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1500 吨碘化物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 否 | 13,200.00 | 13,200.00 | 13,200.00 | 4,573.21 | 4,573.21 | -8,626.79 | 34.65 | 2022 年 7 月 | - | - | 否 |
| 年产 300 吨碘佛醇、5 吨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项目 | 否 | 17,500.00 | 17,500.00 | 17,500.00 | 1,381.23 | 1,381.23 | -16,118.77 | 7.89 | 2022 年 7 月 | - | - | 否 |
| 年产 195 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 | 否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7.41 | 7.41 | -7,992.59 | 0.09 | 2022 年 7 月 | - | - | 否 |
| 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 | 否 | 5,000.00 | 3,089.93 | 3,089.93 | | | -3,089.93 | | 2022 年 7 月 | - | - | 否 |
| 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否 | 3,500.00 | 3,500.00 | 3,500.00 | 602.63 | 602.63 | -2,897.37 | 17.22 | 2022 年 7 月 | - | -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 100.00 | - | - | - | 否 |
| 合　计 | - | 67,200.00 | 65,289.93 | 65,289.93 | 26,564.48 | 26,564.48 | -38,725.45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无。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 5,852.63 万元。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 公司尚未开始使用的募集资金 39,089.64 万元，其中以理财产品形式存放 1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尚存余额 26,089.64 万元、总计取得投资收益 104.44 万元。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年产 1,500 吨碘化物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由向实施主体海神制药委托贷款的方式变为增资。 | | | | | | | | |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28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预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方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2021 年计划薪酬(税前) |
|---|---|---|
| 胡锦生 | 董事长 | 138 |
| 胡健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118 |
| 李华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58 |
| 孙志方 | 董事 | / |
| 杨红帆 | 独立董事 | 9 |
| 沈文文 | 独立董事 | 9 |
| 谢欣 | 独立董事 | 9 |
| 李灵巧 | 监事会主席 | 24.2 |
| 王超波 | 职工监事 | 10.5 |
| 唐蒙 | 监事 | / |
| 方钦虎 | 副总经理 | 108 |
| 逯文俊 | 副总经理 | 60.24 |
| 丁伟 | 财务负责人 | 35 |
| 吴超群 | 董事会秘书 | 18.9 |

1、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 9 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

2、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管：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29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外汇市场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合理的风险管理。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其它等值外币）的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授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 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 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业务等。

2、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 超过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 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二、业务授权及期限

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别审核并签署相应公司日常外汇套期 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 进行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 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 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二）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衍生品业务，存 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 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 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 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 公司将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3.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 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 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 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 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 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 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 汇套期保值业务。

6. 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基于日常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降低因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24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8 日 |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 | | |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 203 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 1,859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 737 人 |
| 2020 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0.6 亿元 |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7.2 亿元 |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8 亿元 | | |
|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511 家 |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5.8 亿元 |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382 | |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向晓三 | 2005 年 | 2001 年 | 2005 年 | 2018 年 | 2021 年签署迎丰科技、仙瑞制药、司太立等 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日发精机、哈尔斯 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日发精机 2018 年年报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向晓三 | 2005 年 | 2001 年 | 2005 年 | 2018 年 | 2021 年签署迎丰科技、仙瑞制药、司太立等 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日发精机、哈尔斯 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日发精机 2018 年年报 |
| | 胡清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21 年签署司太立 2020 年审计报告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王振宇 | 2008 年 | 2006 年 | 2010 年 | 2020 年 | 2018 年复核博威合金、金贵银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复核恒林股份、金贵银业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复核日发精机、司太立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2020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145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往年度为公司出具的各类审计报告，以及其在审计工作中的执业表现，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获取审计必要费用之外的其他形式经济利益，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出具审计意见，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